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
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4年5月24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4年5月25日來函所提事項提供資料。

背景

2. 在2004年5月2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委員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下列資料：

- (a) 金女士於2004年4月9日傍晚致電'999'電台的錄音帶；
- (b) 金女士於2004年4月11日在其死亡前在天水圍警署尋求協助的錄影帶；
- (c)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指引的最新版本；及
- (d) 就邀請知悉金女士在被殺前尋求協助的所有事項的朋友及／或非政府機構出席死因研訊（如舉行的話）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回應

錄音帶及錄影帶

3. 有關的'999'錄音帶及報案室錄影帶是與天水圍兇殺案有關的證物。我們已把委員的要求轉介死因裁判官，由其作出指示。死因裁判官關注到過早披露所要求的資料會不利於任何死因研訊。因此，有關要求不獲批准。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指引

4.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指引的最新版本載列於附件甲。

邀請死者的朋友及非政府機構出席死因研訊

5. 警方自開始調查天水圍兇殺案以來，已會見超過 50 名證人，包括死者的朋友、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及其他人士。他們的證供已呈交死因裁判官，並且在有需要時，他們將獲傳召在其後的死因研訊作供（如舉行的話）。若有任何人士知悉天水圍兇殺案的資料，而未獲警方聯絡，請他們直接聯絡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在此情況下蒐集的一切額外資料亦會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6. 此外，《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容許「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出席死因研訊，並親自或由律師訊問證人。就有人死亡的個案而言，「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是指屬於該條例附表 2（見附件乙）就死者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人。

香港警務處
2004 年 6 月

警察指引

處理家庭暴力

6/03

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而須警方介入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及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破壞社會安寧」的定義，及警方處理「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權力，可參考警務手冊第 33-01 條。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

2. 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的主要工作是：
 - (a) 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 (b) 確保上述人士起碼在短時間內不用面對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
 - (c) 對疑犯採取堅定和積極行動及調查任何可能干犯了的罪行；
 - (d) 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及
 - (e) 轉介受害人及疑犯至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應採取的行動

3. 當接到有關舉報，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應通知巡邏人員，並盡量派遣一名男警和一名女警前往現場。如屬下人員需要支援或協助，監督人員亦應親赴現場。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應採取的行動

4. 假如受害人需要接受治療，警務人員應安排救護車載送受害人到附近的醫院急症室治理。

5. 警務人員應致電刑事紀錄科值日官，或透過其所屬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查核所有與事件有關的人士。如發現法庭曾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家庭暴力強制令，則應根據下文第 49 至 57 段採取行動。

6. 假如受害人是女性，應由女警問話。問話時，應把受害人和疑犯分隔開，避免受害人在疑犯面前講述事件時感到有壓力。若情況有此需要，警務人員應一直保持把雙方分隔開。如疑犯在場，或位於可聽到對話內容的範圍時，警務人員不應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和是否準備出庭作供。

7. 警務人員應避免在存有可造成身體損傷的器具的地方，例如廚房，向疑犯或受害人問話。

8. 假如有觸犯刑事罪行的證據，不論受害人是否希望控告疑犯，警務人員應拘捕疑犯並把案件交由刑事單位調查。為方便刑事調查，警務人員應謹記以下事項：

- (a) 記錄曾詢問的問題和有關人士的答覆；
- (b) 在有證據足以合理地懷疑疑犯曾經犯罪後，向疑犯施行警誡，並盡速記錄供認罪行、警誡及答覆的詳細內容；
- (c) 記錄有關暴力、爭扎和受傷的證據，以及所有人士當時的情緒；
- (d) 記錄證人的詳細資料；及
- (e) 如現場的狀況有助檢控工作，則予以保持，等候罪案現場組人員／攝影師到場。

9. 假如疑犯因任何罪行被拘捕，執行拘捕任務的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並告知其作出拘捕的警務人員的編號和疑犯將被帶往的警署名稱。

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 Rev. 2003)

10. 警務人員抵達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時，應按照上述指引採取初步行動。若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對疑犯的指控，應向受害人解釋情況及原因。警務人員應先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 Rev. 2003)，通知書樣本載於附件 M，但絕對不應在

疑犯可聽到或在場時詢問受害人。

11. 假如受害人表示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警務人員須填寫通知書，並予以簽署。受害人亦須簽署，以示同意此項行動。通知書有線孔分為上下兩半，撕開後，上半部交予疑犯，而下半部則交予受害人。警務人員無須存留副本。

12. 假如受害人表示不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警務人員仍須將一份填妥的通知書上半部交予疑犯，但不需填上受害人的姓名，而下半部則在刪去「經本人同意」的字眼後交予受害人。警務人員不須要求受害人簽署該通知書。

13. 假如疑犯拒收通知書的上半部，警務人員應將此事記錄在通知書內，然後把整份通知書交予受害人。假如受害人拒收通知書，警務人員應將通知書交回值日官存檔，以作將來參考。假如疑犯收到通知書的上半部後將其撕毀，警務人員應將此事記錄在其記事冊內。

14. 家庭事件通知書是警方的行政文件。該通知書不是任何法律計劃的一部分，不是任何法例的規定文件，亦不是警告通知書。通知書是受害人指控疑犯的記錄，同時通知疑犯受害人已提出指控，但警方沒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並提醒疑犯，如再犯可能會觸犯的法例。

15. 同住在有證據證明曾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的兒童亦有被虐待的危險。假如警務人員懷疑或證實有刑事罪行發生，當中涉及家庭中的兒童，應根據程序手冊第 34-04 條採取行動，並立即找出疑犯。家庭事件通知書並不適用於任何涉及襲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

16. 所有報案室、流動巡邏車和衝鋒車均須備有家庭事件通知書。假如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務人員並未攜備家庭事件通知書，值日官應即時安排將通知書送交在現場的人員使用，以確保沒有不必要的延誤。通知書有中、英文版，可用其中一種語文填寫。若受害人／疑犯不懂中文或英文，則應安排傳譯員到場翻譯。

17. 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必須在記事冊內記錄事件的經過及有否向疑犯發出通知書。返回警署後，再把詳細情況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Pol 917 Rev. 2003)

18. 如未有任何人被拘捕，或涉案人士未被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在現場的警務人員如有攜備，應向受害人及疑犯發出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Pol.917 (Rev. 2003)。資料咭有中、英文版，資料咭上半部份列明提供家庭援助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和地址，下半部份包括一份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的「轉介同意書」，資料咭的樣本載於附件 N。警務人員如沒有攜備資料咭，應透過值日官安排盡快送遞。

19. 為使受害人及／或疑犯能夠得到有關專業人士適當的服務，警務人員應鼓勵受害人及／或疑犯向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尋求服務或協助。若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警務人員應填妥資料咭的下半部份，並由受害人及／或疑犯簽署以示同意。警務人員應將資料咭的上半部份給予受害人及／或疑犯，而下半部份的「同意書」則應由處理事件的人員保管。返回警署後，該人員應將「同意書」交予值日官，以便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

20. 若受害人及／或疑犯不同意轉介，警務人員應記錄詳細情況。然而，警務人員須告知受害人及／或疑犯，警方有權及有責任在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而警方亦會因應該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警署值日官應採取的行動

21. 假如受害人到警署舉報家庭暴力事件，值日官須記錄所指控事項。如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的指控，應將案件交由刑事單位作進一步調查。若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的指控，應向受害人解釋情況及原因。值日官須按照上文第 10 至 20 段的指引採取行動，以上程序亦適用於涉案人士已被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的案件。若疑犯不在場，應盡快以郵遞方式將家庭事件通知書的上半部份及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寄往疑犯的住址，而通知書的下半部份則給予受害人。若受害人不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仍須將填妥的通知書的上半部份寄出，但不需填上受害人的姓名。

刑事單位人員應採取的行動

22. 刑事單位人員應向受害人詳細解釋刑事調查的過程及有關的法律程序。若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便應檢控疑犯適當的刑事罪行。若受害人後來改變主意不願意在其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案件主管可考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 條的條文，以強迫她／他為控方提供證據，如有疑問則應徵詢法律意見。終止調查家庭暴力事件應由警司級或以上人員批准。

23. 如案件主管認為申請疑犯著令簽保是適當的程序，他／她必須向受害人及疑犯解釋有關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警務手冊第33-02條。案件主管應分別會見受害人及疑犯。

24. 在刑事案件中，包括列為無發現違法事情／無發現罪案的案件，案件主管須負責向受害人／疑犯發出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及安排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

對受害人的照顧

25. 警務人員應以諒解、同情和公正的手法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不可袒護任何一方。無論疑犯是否被拘捕或被控以刑事罪行，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務人員均須時常顧及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

婦女庇護中心

26. 在現場的警務人員、值日官或案件主管應提醒女性受害人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安排受害人乘搭警方的交通工具前往婦女庇護中心或其親友的住所。

27. 社會福利署及三間非政府機構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最長3個月的暫住服務，機構的聯絡電話如下：

機構名稱	收容所名稱	熱線電話
社會福利署	維安中心	2343 2255
和諧之家	和諧之家	2522 04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	2787 6865
保良局	昕妍居	2890 8318

28. 如受害人要求接觸以上任何一間庇護中心，值日官／案件主管應致電有關熱線，簡述案件情況，然後讓受害人與中心職員商議入住事宜。上述庇護中心提供全日24小時入住服務。如在非辦公時間，案件主管應向受害人發出一封轉介信，樣本載於附件O。

29. 庇護中心的地址不應向疑犯或公眾透露。警務人員應保密地致電往該四間庇護中心，對話內容不可被疑犯聽到，亦不可在報案室或有公眾人士的地方致電。

30. 雖然警方經已將個案轉介，但有時受害人可能會改變主

意，例如不前往由庇護中心安排的會面地點，或拒絕入住庇護中心。有關的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須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接受警方轉介的受害人確實入住安全的地方，例如鼓勵受害人在入住後向有關的警務人員確認，以便警務人員在按照下文第 42 及 43 段的指引評估跟進探訪的需要時，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對男性的援助

31. 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不一定是女性。如男性受害人指控的是女性，則處理手法跟處理女性受害人的情況相同。由於上述庇護中心不接受男性入住，如男性受害人要求提供棲身之所，下列機構可提供暫住服務：

機構名稱	宿舍名稱	熱線電話
鄰舍輔導會	賽馬會樂富宿舍	2336 6860
救世軍	曦華樓	2307 8001
香港明愛	向晴軒	2383 2122

假如受害人未能得到即時的協助，警務人員應詢問他是否願意在警署等候，待第二天早上與社會福利署作出安排。

輔導熱線

32. 由香港明愛主辦的向晴軒為男女雙方提供輔導及暫住服務。該處的地址是公開的及適合不需要保密住址的受害人。此外，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尋求協助的人士提供多項服務。以下是其中一些有用的電話號碼，其他詳細資料可向社會福利署查詢或瀏覽「支援受害人服務網頁」，網址：www.info.gov.hk/swd/vs：

機構名稱	熱線電話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8 668
香港明愛熱線	18288
和諧之家男士熱線	2295 138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男士熱線	2787 1355
明愛婚外情支援服務	2537 7247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轉介社會福利署

33. 根據經驗，涉及輕微糾紛或毆打的家庭暴力事件會漸次升級，最終導致嚴重罪行。如家庭內已出現的問題或暴力源頭得不到正視及適當處理，受害人及其子女會面對暴力或被襲擊之危險。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務人員應時常考慮受害人、疑犯及他們的子女是否需要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跟進社會服務。

經同意的轉介

34. 假如是非刑事案件而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值日官應安排將 Pol. 917 (Rev. 2003) 下半部份，連同已填妥的轉介便箋(樣本載於附件 P)，按照本文第 36 段的指示盡快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文件的正本亦應在接獲舉報後三天內送交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員便會聯絡有關人士以提供所需的服務或資料。

35. 若屬刑事案件，案件主管須負責安排受害人／疑犯填妥轉介同意書，以及將個案轉介予第 36 段指定所屬的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6. 社會福利署亦提供 24 小時的外展服務，對家庭暴力事件進行即時調查及危機介入的工作。若認為有需要提供緊急服務，警務人員可於辦公時間內撥下列電話：

(a)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覆蓋的警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港島)	2231 5858	2164 1771	港島總區、大嶼山區及水警總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	2707 7681	2717 7453	九龍東總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九龍)	2247 5373	2729 6613	九龍西總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新界)	2158 6679	2681 2557	沙田區、大埔區、邊境區及元朗分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	2940 7350	2940 6421	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及天水圍分區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星期六)

(b) **社會福利署熱線** 電話號碼：2343 2255

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 (星期一至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37. 在上述社會福利署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部門熱線的辦公時間以外，警務人員若認為有關的家庭暴力事件須即時處理，可與社會福利署有關的區福利專員聯絡。在此方面，應由督察級或以上人員聯絡社署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會每月向警方提供區福利專員的聯絡名單，而四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均備存一份有關的名單。

未經同意的轉介

38. 警方通常是為以下《警隊條例》(第 232 章)所指明的目的而在家庭暴力個案中收集個人資料：

- (a)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 (第 10(b)條)；及／或
- (b)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 (第 10(c)條)。

假如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是為相同的目的，則可將受害人／疑犯／其子女轉介接受社會服務。若有關的個人資料是用作收集資料的目的，則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39. 在特殊的情況下，若警方是為上文第 38 段以外的目的而收集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個人資料，警務人員仍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若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社會福利署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條所訂明的目的，則轉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而獲得豁免：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第 58(1)(a)條)；及／或
- (b)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

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第 58(1)(d)條）。

此類個案應個別考慮，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受害人／其子女傷勢的嚴重程度，疑犯的暴力傾向及社會福利署能夠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等。

40. 一般的指引為若案件被列為刑事罪行或以法律程序／申請簽保的方式處理，雖然未經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案件主管應盡快將受害人及／或疑犯轉介社會福利署。至於其他案件，以及所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而獲得豁免的個案，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所屬單位的警司級人員，或在緊急情況下其受委人員，應評估受害人／其子女是否會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以及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需要，並決定是否未經他們同意而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

41. 在作出書面轉介前，有關的警務人員應先與所屬地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商討該個案，然後依據第 34 至 37 段所指定的轉介程序進行，並填妥附件 P 的轉介便箋。警務人員必須正確地記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而獲得有關豁免的原因／理由，以便將來參考及反駁任何可能對警方不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質疑。

警方的跟進探訪

42. 對於所有涉及家庭糾紛／暴力案件，不論是否有人被拘捕，有關分區指揮官應按情況評估每一宗案件，決定是否安排及如何進行跟進探訪受害人／疑犯／其子女。一般情況下，如受害人已按照上文獲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尋求服務或已獲遷移至一個安全地點或婦女庇護中心，則無須警務人員跟進探訪。

43. 跟進探訪的目的如下：

- (a) 重申警隊致力為有關家庭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b) 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不再遭受暴力對待；
- (c) 向受害人及其子女保證警方會正視此事；及
- (d) 提醒疑犯應停止使用暴力。

多專業個案會議

44. 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主要目的，是集合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專業人員，透過互相交流專業知識、資料及對有關家庭的關注，協助受害人制訂一個福利計劃。

在大多數情況下，主要處理該個案的社工通常會擔任個案會議的主席。召開個案會議的準則如下：

- (a) 如個案涉及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b) 如個案有最少三個服務單位，例如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學家、婦女庇護中心、警方等，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福利計劃，同時有關服務單位與受害人對福利計劃持不同意見；或
- (c) 如個案有最少三個服務單位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福利計劃，同時個案性質複雜（有兇殺／自殺危機、很可能需要法定保護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等）。

45. 當應邀出席個案會議時，案件主管或若他／她不在時，一名熟悉該案的警長級人員須出席會議。為了協助會議制訂有關福利計劃，案件主管或其代表可能要解釋警方的程序及已採取的行動。

46. 出席個案會議的警務人員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則。由於警方負責調查案件，警務人員在進行討論時必須保持中立。人員不應透露涉及「有案尚在審理中」性質的資料。

47. 如不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個案社工仍可透過個案諮詢、與個別工作人員會面及資料分享等進行跨專業合作，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計劃能夠順利制訂及推行。案件主管亦應遵照第45及46段提供相應協助。

法律援助署

48.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警務人員應同時向受害人講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務。受害人如欲就婚姻問題尋求法律援助，可直接提出申請。在緊急情況下，受害人應盡快親身前往該署香港或九龍辦事處，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詳列於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917 Rev. 2003)。

家庭暴力強制令

49. 根據香港法例《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當婚姻關係其中一方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法庭可發出載有以下任何一項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另一方對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施用暴力；或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地方

50. 限制令的條款及有效期最長為三個月，在屆滿前可延長一段時間，但整個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

51. 法院發出強制令時，或在強制令有效期內均可附加逮捕權書，授權警務人員進入某處所逮捕和拘留疑犯。假如疑犯曾對強制令申請人或其子女的身體造成損傷，強制令通常會附有逮捕權書。

52. 凡強制令附有逮捕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違反強制令的規定、施用暴力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進行逮捕的權力。

53. 當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發出與強制令有關的逮捕權書時，會送交一份逮捕權書副本予警務處處長（刑事紀錄科警司）。刑事紀錄科警司須確保將逮捕權書的內容記錄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擴展系統備註一欄。刑事紀錄科亦須保存一份該逮捕權書的副本。

54. 經證實警方有逮捕權和被強制令禁制的人士確實違反了強制令條文後，警務人員應立即拘捕該人。除非獲刑事紀錄科值日官證實已發出強制令、確定強制令的有效期、警方的逮捕權和逮捕權書內的指示，否則警務人員不應使用武力進入處所進行逮捕。

55. 警務人員應把被捕人帶到附近警署的值日官前。警署的值日官應通知刑事紀錄科值日官及安排索取有關逮捕權書的副本，並將被捕人扣留。

56. 刑事紀錄科值日官獲悉有警務人員根據強制令附加的逮捕權書拘捕了任何人後，須致電 2825 4232 通知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行動）（若強制令是由原訟法庭發出），或致電 2582 3088 通知助

理總執達主任（港島）（若強制令是由區域法院發出）。

57. 刑事紀錄科值日官須盡快安排由執行拘捕的單位將該被捕人和強制令副本轉交予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行動）或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總執達主任（行動）的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最高法院大樓 LG3 室，而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的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6 樓。在任何情況下，這項程序必須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如有需要，有關警署的值日官須直接與總執達主任（行動）或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聯絡，安排合適時間作出轉送。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1. 死者的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
2. 死者的註冊醫生。
3. 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而該人須是《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
4. 死者壽險保單中的受益人。
5. 發出死者的壽險保單的保險人。
6. 如死者的死亡有可能是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到的損傷所導致的，或有可能是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患上的《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任何其他疾病(不論是否形容為職業病)所導致的，則在死者死亡時其所屬的《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職工會所委任的人。
7. 獲關注死者死亡的政府部門的首長所授權為本條例目的擔任該部門代表的任何人。
8. 死因裁判官認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可能導致死者死亡的人。
9. 死因裁判官認為基於死者死亡的情況所涉的某一利害問題，而應視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